**附件1：**

**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量化标准**

**一、正处级干部考核量化标准**

学校正处级干部考核实行“一考两看一清单”模式：“一考”是指以单位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主体；“两看”是指看工作业绩，看民主测评结果；“一清单”是指落实工作不到位、工作出现问题及重大失误、违纪违规违法等“负面清单”情况。其中民主测评量化标准如下：

1. 群众测评（35分）：在工作范围的教职工会议上述职测评。

（二）工作系统测评（20分）：按照党务、行政系统分组，学院和机关干部互相测评。

（三）校领导考核（45分）。

**二、副处级干部、科级（含机关、直属单位）及以下干部考核量化标准**

（一）群众测评（50分）：在教职工会议上述职测评。

（二）领导考核（25分）。

（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23分）。

（四）工作研究成果（2分）。

**三、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年度考核量化标准**

（一）群众考核(20分)：在本系或教研室范围述职，根据岗位职责，从完成规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参加集体活动、教学态度、教书育人、师德师风等方面综合考虑，采取无记名方式由同行打分，参加考核打分的人数不得少于10人。如本教研室人数较少，可与相近教研室合并。

（二）教学态度考核（10分）：由学院领导、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视教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备课、辅导、作业批改的情况进行评分，最高10分，最低2分。

（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70分)：

1. 教学工作量(20分)：

（1）工作量达到或超过定额的，得分为20分；

（2）工作量超过67%但未达到定额，基本分18分；

（3）工作量达到50%至67%的，基本分为16分；

（4）工作量达到定额的50%，基本分为14分；

（5）工作量未达到定额的50%，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予得分，一般不超过12分。

2. 教学质量（20分）：

（1）学生评教（8分）：平均成绩在95分及以上得8分、85至94分得7分、75至84分得6分，75分以下不得分；

（2）督导组听课（10分）：平均成绩在80分及以上得10分、70至79分得8分、60至69分得6分、60分以下不得分；校督导组未听课的教师，由院督导组补听并给予成绩，如人数较多则参照学生评教成绩乘2处理。

（3）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2分）：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

（4）如发生教学事故，该项成绩按0分计。

3. 科研工作量（25分）：

（1）工作量达到或超过定额的，得分为25分；

（2）工作量超过67%但未达到定额，基本分为20分；

（3）工作量达到50%至67%的，基本分为15分；

（4）工作量达到定额的50%，基本分为10分；

（5）工作量未达到定额的50%，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一般不超过10分。

4.公共服务（5分）：以年度公共服务20小时为满分，酌情给分。

（1）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各类学生导师（经学院正式确认）、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等，并能够积极履行职责；

（2）担任教工党支部委员、基层工会小组成员、青年教师导师（经学院正式确认），并能够积极履行职责；

（3）为地方经济建设、文化事业发展、社会安定工作做出一定贡献，加入合法的社会团体并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特长为市民开设讲座或指导民间组织活动，积极参加社会服务活动等。

（四）“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定额为相应岗位级别的50%，科研工作量、教学质量、教学态度、社会服务的要求与其他专任教师相同。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院或教研室安排的教学任务者不能定为优秀。

（六）发生Ⅲ级教学事故，不能评定为优秀；发生Ⅱ级教学事故，考核等次可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发生Ⅰ级教学事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七）教学为主型岗位的教师，其教学工作量定额高于教学科研型岗位的三分之一，相应的科研工作量定额减免三分之一。

（八）科研为主型岗位的教师，其科研工作量定额是教学科研型岗位的两倍，教学工作量定额是教学科研型岗位的三分之一。

**四、专职科研岗位人员考核量化标准**

　 （一）群众考核(20分)：在本研究所或实验室范围述职，根据岗位职责，从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量、学科建设任务、研究成果、参加集体活动、遵守劳动纪律等方面综合考虑，采取无记名方式由同行打分，参加考核打分的人数不得少于10人。

（二）工作态度考核（15分）：由研究所所长或实验室主任视研究人员积极承担科研任务、参加集体活动、团队协作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最高15分，最低5分。

（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65分)：

1. 科研工作量（60分）：

（1）工作量达到或超过定额的，基本分为60分；

（2）工作量超过67%但未达到定额，基本分为50分；

（3）工作量达到50%至67%的，基本分为40分；

（4）工作量达到定额的50%，基本分为30分；

（5）工作量未达到定额的50%，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得分，一般不超过30分。

2.公共服务（5分）：执行标准参照教学科研岗位人员计分办法。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单位安排的科研任务者不能定为优秀。

**五、工人年度考核量化标准：**

　 （一）群众考核(30分)：从职业道德、服务质量、操作技能、安全生产、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民意测评。调查对象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二）部门领导考核(30分)：以平时考核为依据，从职业道德、服务质量、操作技能、安全生产、劳动纪律等方面给被考核者打分。

（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40分)：

1.职业道德(8分)：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各项集体活动，有爱岗敬业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服务质量(8分)：公道正派，不谋私利，及时热情地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的生活服务，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3．操作技能(8分)：熟练掌握本岗位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完成任务好，工作积极，讲究效率，平时肯学习，善钻研，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技术水平。

4.劳动纪律(8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出勤率高。

5.安全生产(8分)：严格工作规程，考虑问题周到细致，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和有效的安全行为，始终保持安全生产无事故。

**六、相关说明：**

1.考核实行百分制，总分超过85分、在优秀指标内可以评为优秀，超过70分的为合格，60-70分的为基本合格，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

2. 聘在教学科研型岗位的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其教学、科研工作量分值之间按1：1的换算方法打通使用，某一方面额定工作量未完成部分可以用其他方面超额工作量冲抵。但只有教学和科研都完成一定的量（不得低于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二），而且互相冲抵后完成额定工作量的才可以评为优秀。教学、科研工作量规定及考核要求按《江苏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2016年修订）》（苏师大发〔2016〕12号）和《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苏师大科〔2014〕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考虑到工勤岗位类型较多，全校难以用同一标准考核，因此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各自工作性质制定具体的量化标准。

4.机关部门的考核等级，作为机关处级干部评优的重要依据。